

典型案例

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1
案例二: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自身责任——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2
案例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遗产管理人为被告主张得适当遗产——葛甲成、黎某蘋诉某区民政局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案	3
案例四:下落不明的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可由遗产管理人以提存方式代管——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	4
案例五:遗产管理的必要合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某银行诉某区民政局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5

案例一: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

——黄某娟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黄某松无子女,其配偶和父母均先于其死亡。申请人黄某娟系黄某松侄女、黄某源之女。被申请人黄某桃、黄某源分别系黄某松的妹妹、弟弟,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自称黄某松养子女。2013年,黄某松与黄某娟订立遗嘱扶养协议,约定黄某松将其名下房产遗嘱给黄某娟,黄某娟自愿负责照顾黄某松生活,并在黄某松死亡后为其办理一切身后事宜。后黄某松在居委会工作人员见证下书写遗嘱,载明一切遗产由黄某娟继承,以及“百年后一切由侄女黄某娟处理,与任何亲戚没有关系”。2016年,黄某松所在居委会确认黄某娟担任黄某松的监护人。2019年,黄某松去世,其丧葬事宜由黄某娟操办,黄某松所在居委会出具证明表示,黄某松是孤寡老人,生活起居均由黄某娟照顾。现黄某娟向法院申请指定其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本案申请人黄某娟是被

2026年5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典型案例的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依法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主体?如何确定遗产管理人?

答:民法典在原继承法的基础上首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制度。其中,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以下主体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

一是遗嘱执行人。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遗嘱执行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黄敏(中国香港):本院受理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广州佳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海荣、单美玲、黄敏、张春美、张娟、张鹏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广东盈升置业有限公司向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未付租金7547380元、违约金1447218.47元,以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实际欠付租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判令广州佳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蔡海荣、单美玲、黄敏、张春美、张娟、张鹏对第一项诉讼请求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判令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初始登记编号为05294057000631222736、变更登记编号为05294057003524372373、展期登记编号为05294057003524418073项下租赁物的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对编号为201810-013-CS-DYOIC(抵押合同)项下产权证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3218号[不动产权登记证明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7029号]、产权证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315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7030号]的两处不动产的拍卖、变卖价款在诉讼请求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八被告共同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梅香[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P525818(21)]:本院受理申请人路永祥与被告申请人王梅香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民事判决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6)琼02执港1号案传票、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审判庭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诚信诉讼保证书、诚信诉讼承诺书。关于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

继承人黄某松遗嘱扶养协议中的受遗赠人,也是其遗嘱中指定的遗嘱执行人。现黄某松已去世,相关当事人因继承问题存在争议,无法就推选遗产管理人达成一致意见。黄某娟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本案中,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为黄某松的妹妹黄某桃、弟弟黄某源,符合条件的受遗赠人为黄某娟,费某英、费某兰、李某民实际并非黄某松的养子女,无继承人资格。法院经全面审查黄某松生前真实意愿,结合基层组织意见,认为黄某娟已尽到扶养义务,其作为遗嘱执行人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故判决指定黄某娟担任被继承人黄某松的遗产管理人。判决后,当事人通过继承纠纷诉讼,依法对遗产进行了分割。

典型意义

本案中继承人系孤寡老人,虽留有遗嘱、遗嘱扶养协议,但因家庭内部矛盾等原因,各方当事人无法对遗产管理人人选达成一致,导致权利义务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稳定。人民法院根据被继承人在遗嘱和遗嘱扶养协议中的安排,明确受遗赠人具有作为遗嘱执行人资格,并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本案在尊重被继承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认定由遗嘱执行人担任遗产管理人,既推动遗嘱依法保管和高效处置,又促进家庭关系的稳定和修复,较好地平衡了各方利益,实现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案例二:继承人不得放弃继承同时占有遗产,利用遗产管理人制度逃避自身责任

——华某公司、马某桂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基本案情

华某公司、马某桂曾借款10万元给杨某君,后杨某君于2024年死亡。为追讨欠款,华某公司、马某桂对被继承人杨某君的继承人提起诉讼,要求其父系杨某祥、母亲张某娣、女儿程某归还借款(另案审理)。3位继承人在该案一审庭审中,均书面表示放弃继承杨某君的全部遗产,故华某公司、马某桂的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判决后,杨某祥经其他继承人同意领取了杨某君的丧葬费、抚恤金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存储额20余万元等。华某公司、马某桂提起上诉,同时另行提起本案,申请指定某区民政局为杨某君的遗产管理人。本案审理过程中,3位继承人分别向法院出具自愿放弃继承杨某

规范遗产管理 守护继承权益

——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就民法典遗产管理人制度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人一般是被继承人信任的人,由其管理遗产更符合被继承人意愿,其执行遗嘱本就需要处理遗产,也更为便利。此次发布的案例一中,黄某松在遗嘱中指定侄女黄某娟为遗嘱执行

君所有遗产的书面声明。经查,另案二审中,3位继承人与华某公司、马某桂达成调解协议,承诺在继承杨某君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且杨某祥已实际还款5万元。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华某公司、马某桂作为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依法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对于被继承人杨某君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等合法遗产,3位继承人虽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杨某君的遗产并作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向债权人承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偿债”,并已实际转账还款5万元,其行为与放弃继承的书面声明完全相悖,故其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不产生法律效力。3位继承人实际占有、处分遗产,不属于“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不符合由民政局担任遗产管理人的法定条件,故判决驳回华某公司、马某桂的申请。

典型意义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旨在避免遗产管理“落空”,不应成为继承人逃避责任的“兜底工具”。本案明确继承人书面表示放弃继承,但实际领取,并占有、处分被继承人遗产,视为未放弃继承,依法判决驳回指定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的申请,防止继承人利用法定程序“两头占”。同时,债权人如果发现继承人书面声明放弃继承,但仍占有使用遗产的,应直接向继承人为被告提起诉讼,依法及时兑现权利。

诚信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案对继承人“假放弃真逃债”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为社会公众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为预防类似失信行为、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积极引导作用。

民法典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案例三: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遗产管理人为被告主张分得适当遗产

——葛甲成、黎某蘋诉某区民政局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葛甲成与黎某蘋系夫妻,葛乙成

系葛甲成堂兄。葛乙成于2022年7月死亡,其遗产范围包括案涉房屋、银行存款、保险金等。葛乙成生前未订立遗嘱或遗嘱扶养协议,继承人均先于其死亡。葛乙成从小患有癫痫,时常发作。葛乙成妻子死亡后,自2019年6月起,葛甲成、黎某蘋时常探望独自居住的葛乙成,并在其癫痫发作时予以照顾、送医治疗,在葛乙成死亡后,为其办理丧事及扫墓祭奠。葛甲成、黎某蘋以对葛乙成扶养较多为由,以葛乙成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分得葛乙成的全部遗产。某区民政局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并积极应诉。双方当事人对于由某区民政局担任葛乙成的遗产管理人均无异议。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葛乙成生前未订立遗嘱,又没有继承人,双方当事人对于某区民政局依法担任葛乙成的遗产管理人并无争议,某区民政局的诉讼主体适格,在此情况下,不要求当事人另行提起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故葛甲成、黎某蘋以某区民政局为被告提起诉讼,不违反法律规定。经过释明,在民事判决书的判项中一并列明指定某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葛甲成、黎某蘋并非葛乙成的继承人,无法定扶养义务,在葛乙成生前扶养照顾较多,在其死后为其办理后事并进行祭奠,依法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葛甲成、黎某蘋对葛乙成的扶养时间为3年左右,以及扶养内容、扶养程度,结合葛乙成的遗产数额,认定葛甲成、黎某蘋尚不足以分得全部遗产,故判决葛甲成、黎某蘋分得葛乙成名下的银行存款、保险利益共计130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根据某区民政局申请,葛乙成的其余遗产依据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规定,依法经法院拍卖、变卖后,所得钱款收归国有,用于公益事业,由某区民政局管理。

典型意义

本案兼顾公正与效率,明确在非遗产继承人分配遗产纠纷等继承纠纷案件中,民政部门同意担任遗产管理人,双方当事人对遗产管理人无争议的,法院可以经过释明,在民事判决书的判项中一指定遗产管理人,对遗产作出处理,不要求必须经过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减轻当事人诉累。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综合考虑扶养时间、扶养程度、遗产数额等因素,认定分给与扶养行为相适应的遗产,体现权利义务相一致,弘扬和谐、公正、法治、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案例四:下落不明的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可由遗产管理人以提存方式代管

——沈某红诉徐某华、许某森、某区民政局法定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许某芳的父母、配偶、子女均先于其死亡,生前经居委会认定为独居老人。经许某芳的侄子徐某华申请,法院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许某芳的遗产管理人。许某芳的“干女儿”沈某红提起本案诉讼称,因其长期照料许某芳的生活起居,许某芳生前曾经表示名下房屋在过世后归沈某红所有,故请求继承案涉房屋。徐某华辩称,许某芳曾表示其名下房屋由徐某华继承,并提交遗嘱一份,该遗嘱由徐某华代书、许某芳在落款处签字。法院查明,许某芳的继承人仅有一个弟弟许某森,自1951年至香港生活,后居住信息不详。许某芳自2001年至2015年死亡一直由徐某华照顾,其晚年治病就医、日常生活、养老送终亦由徐某华帮扶。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徐某华提供的代书遗嘱无见证人在场见证并签名,不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代书遗嘱形式要件,故对该遗嘱效力不予认可。经法院实地走访、询问,证实许某芳晚年生活未有弟弟许某森参与照顾,故分配遗产时,许某森应当少分。许某芳的养老、就医、送终主要由徐某华帮扶,徐某华可以作为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分得适当遗产。沈某红未能提交充分证据,难以认定其对许某芳扶养较多,故对其继承许某芳遗产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因此,法院判决由徐某华继承案涉房屋,并向许某森支付遗产分割款30万元。因许某芳唯一的继承人许某森下落不明,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确定由许某芳生前住所地的某区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代管上述遗产分割款,后续由公证处提存。

典型意义

继承人下落不明,为避免遗产毁损、灭失风险,可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情形,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在充分发挥遗产效用的同时,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公证处“一案一户”专户提存,独立于利害关系人,防止遗产被挪用等风险。民政部门 and 公证机构依法履职,搭建了合法、稳定、公正、透明的遗产管理框架,有利于保障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

民法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款、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案例五:遗产管理的必要合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

——某银行诉某区民政局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7月,刘某忠向某银行贷款55万元,并以其名下房屋提供抵押担保,贷款期限为2020年至2030年。2023年3月,刘某忠去世,因其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经某银行申请,法院判决指定某区民政局为刘某忠的遗产管理人。某银行提起诉讼请求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支付贷款本息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是其承担的社会救助、恤老抚幼等行政职能在民事领域的延伸,有助于保障遗产依法公平处理、有序合理分割。遗产管理人清点、处理遗产过程中,必然产生评估、拍卖、诉讼等遗产管理相关费用,上述费用系管理遗产、清偿债务所必需的合理费用,属共益债务性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支付。因此,处置刘某忠名下的抵押房屋时,可从房屋价款中先行扣除变价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合理支出。故判决某区民政局在管理刘某忠的遗产范围内向某银行清偿贷款本息等费用;某区民政局履行遗产管理职责,处置案涉房屋的必要合理费用从遗产中优先列支。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遗产管理费用可以从遗产中优先列支,认定管理费用系共益债务性质,其在遗产处理中可以优先得到清偿,健全遗产管理规范。人民法院在依法审查管理费用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的基础上,明确遗产管理人为履行遗产清理、保管、处置和清偿债务等法定管理职责所支出的必要合理费用,优先在遗产范围内获得清偿。有效化解当前遗产管理人垫付资金等顾虑,有力保障遗产管理人依法正当履职,对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具有指导价值。

民法条文指引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四是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城镇居民的,由民政部门担任遗产管理人;被继承人为农村居民的,生前作为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由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管理更为合理。实践中,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是“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应该如何确定。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五条规定,被继承人的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的书所为住所,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所住所。

项目已涉嫌竣工违约199天。你单位应缴纳竣工违约金21687.02万元。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缴纳上述违约金。(缴款地点: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土地储备中心,联系电话:0571-89531065)因我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建设用地延期开竣工违约金缴款通知书)现予以在《人民法院报》上进行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

其他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亿悦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儿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即(2023)粤0309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项下的债权[即贵方应向我方支付票据款项人民币1500000元和相关利息(以本金人民币1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4月9日起计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重庆丰越迈建材有限公司。请贵司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1500000元)及利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债权受让人收款账户信息:户名:重庆丰越迈建材有限公司账号:5005010867000000172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水木年华支行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此通知并催款。

通知人:海南圣鑫成贸易有限公司

孙晓秋:本机关于2025年10月30日依法向你送达了《追缴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追缴决定,本机关现通过公告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十日内履行《追缴决定书》内相关义务。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义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以上权利。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义县林业和草原局

公告方:海南海添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债务人:邵阳市紫鑫酒店文化管理连锁有限公司、依据双方2013年3月9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2013年5月25日《确认单》、合作于2023年5月25日期满。我方已依约履行全部义务,债务方仅付款至2024年12月18日,拖欠2014年12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节能服务费至今未付,我方多次催收未果,债务方现已人去楼空、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法院起诉,要求立即清偿全部欠款及违约责任。本公告用于中断诉讼时效,时效自刊登之日重新计算三年。

海南海添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5月22日(总第10101期)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瀋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谢叶松(长期居住德国)、汤旭阳:本院受理朱涛诉汤旭阳、谢叶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汤旭阳、谢叶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31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JACKSON WU(吴杰森)(外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上海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JACKSON WU(吴杰森)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4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松江区南青路701号)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承办法官张利,电话5761393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陈明旺:本会于2025年12月11日受理的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6417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下午3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会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永丽盈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熊应坤、蒋金花与被申请人永丽盈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案号:永仲(2026)第46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的函、仲裁手册、仲裁风险提示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举证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9时15分在永丽盈凯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翠竹湾交汇处三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州仲裁委员会

亚电通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陈彪: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1053号申请人屈蛟义与被申请人亚电通达(武汉)科技有限公司、陈彪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提示书、(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8月11日10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0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0室,电话:0571-86932350)。

杭州仲裁委员会

致歉声明

我方辽宁沈沈大食品有限公司在未经高园园女士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高园园女士的肖像及姓名进行商业宣传,侵犯了高园园女士的肖像权、姓名权。我方对于上述侵权行为给高园园女士带来的困扰和损失进行诚挚致歉。现我方澄清:高园园女士与我方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我方尊重高园园女士在演艺行业取得的成就,就此向高园园女士表达诚挚的歉意,望予以谅解。

辽宁沈沈大食品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通知书

杭州昌茂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10201019A21085)及其补充协议1约定,你单位受让的余政储出[2019]30号地块项目应于2024年7月30日前竣工,经核查,该项目尚未竣工。故截至司法查封之日2025年2月14日,该